

癌症淺談(I)

癌症已經是一種很普遍的疾病，據統計，在澳洲平均每三個人中，就有一個人患上癌症，其中不論年紀大小、性別或種族，都有機會患癌。那麼，癌是甚麼呢？

甚麼是腫瘤(tumour)?

在一般人談論癌症的時候，有多個與癌有關的名詞會常被提及。首先就讓我們談談這些名詞的定義吧。

腫瘤(tumour)是由一些不正常而具有生長能力的細胞組成。全身的組織及器官都有可能生出腫瘤。

腫瘤大致上可分為良性(benign)和惡性(malignant)兩種。

良性腫瘤的生長較緩慢，一般被局限於纖維囊之內；常見的有脂肪瘤及纖維瘤。惡性腫瘤生長迅速，也不受纖維囊限制；就如肺癌及肝癌等。

癌症泛指各種惡性腫瘤，統稱為cancer(cancer就是蟹的意思)，因其橫行霸道，有如蟹爪般四處伸展。「毒瘤」(malignant tumour)亦即是癌，這是一個較通俗的說法，並非醫學上慣用的名詞。

嚴格來說，癌症(cancer)可分為兩大類：第一類是由表皮及膜發生的，名稱為carcinoma(例如皮膚癌skin squamous cell carcinoma或食道癌esophageal carcinoma)。第二類是由其它組織發生的統稱為sarcoma(如骨癌osteosarcoma或脂肪瘤liposarcoma)。

什麼是癌？

癌症的形成是源於一組不按身體需要而「失控」地增長的細胞。

在正常情形下，我們的身體是不斷有「新陳代謝」的過程，而這過程一般是受身體嚴格控制及維持平衡的。但如果細胞受幅射、病毒或致癌物品等損壞、令他們失控地增長，便可能導致癌症。

簡單來說，癌是一組不正常地「過度增生」的細胞，並有散播到身體各處及繼續生長的能力。這種「過度增生」的活動是不按身體需要和不受控制地進行的，這些細胞因而會影響一個或多個器官的正常運作，最終可以致命。

「癌」的基本單位是「癌細胞」，癌細胞是一種不正常的細胞。癌細胞核內的染色體(chromosomes)的數目及內容也是常常有異於正常細胞。不正常的染色體藏著一些不正常的基因(genes)，特別是一些有變異的「致

癌基因」(oncogenes)及「抑癌基因」(suppressor oncogenes)。現時對癌細胞的基因研究正是醫學界的重點研究項目之一。

癌症不是單一病症

癌並非是一種單一的病，全身的組織及器官都有可能生癌。可以說、我們正常有幾多種的組織及器官，就有幾多種可發生的癌症。癌症的命名可根據其器官(如肺癌)，也可根據源起的細胞而作(如鱗片狀細胞 squamous cells 或黑素細胞 melanocytes)。

不同種類的癌症的危險性是不同的。舉例說，有些癌症是頗為「溫和」的，例如皮膚癌，它一般都可以用簡單手術根治而少有復發。另一方面，某些癌症是較為「惡毒」的，例如肺癌及肝癌，不少患者在發現時癌病已生長到一個不能用外科手術完全割除的範圍，那便要用化療或電療進行醫治。同一器官但不同細胞所引發的癌，他們的生長及危險性也不同；舉例說，鱗片狀細胞皮膚癌比起黑素瘤皮膚癌(melanoma)就「溫和」得多。

原發性癌(Primary) 和轉移癌 (Secondary or Metastatic)

我們很多時候會聽聞某病人不幸患了多於一種癌症：某病人起初患上肺癌，一段時間後又患上肝癌及骨癌。其實在醫學上來說，該病人只是患上了一種癌症，就是肺癌，而不是三種癌症。所謂「肝癌」及「骨癌」，其實是轉移癌，即肺癌細胞轉移至肝臟及骨骼。一般來說，一個病人在同一時間患上兩種原發性癌的機會是很小的。

總結

患上癌症並不一定會死亡，現代醫療對某些患癌的初期病人有頗大的醫治把握，通過親朋的照顧和關心及病者樂觀地面對治療，戰勝癌病是有可能的。讀者對上述資料如有任何疑問，或對本會的服務有興趣，請閱覽網頁 www.cancarecentre.org.au 或 email 本會 info@cancarecentre.org.au。

吳恆堅醫生

雪梨大學醫學院高級講師

康恩關懷中心同工